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蔡副教務長正雄
邱研發長紫文	陳學務長偉銘	馬國際處處長遠榮(蘇教授銘千代理)	
陳副學務長筱華	郭院長永綱	林院長穎芬(請假)	孫副院長宗瀛
王院長鴻濬	黃副院長雯娟(請假)	范院長熾文	浦院長忠成
劉院長惠芝(范院長熾文代理)		張院長文彥	張主任德勝
彭處長勝龍(李組長宇峰代理)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請假)	王主任沂釗
羅主任寶鳳(高教授台茜代理)		古主任秘書智雄(張專委菊珍代理)	
陳主任香齡	戴主任麗華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王教授立中	周教授君彥	張教授海舟(請假)	張教授秀華(請假)
李教授佳洪(請假)	吳教授勝允	江教授政欽	陳教授俊全
謝教授欣然	林教授育賢	余教授英松	蔡教授志宏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教授淑玲	張教授國義	張教授益誠	侯教授佳利(請假)
李教授明龍	張教授景煜	劉教授吉川(請假)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吳教授冠宏(委託代理)	李教授進益(請假)	許教授又方(請假)	許教授子漢(請假)
王教授君琦	郭教授平欣	張教授銘仁	陳教授鴻圖(委託代理)
呂教授傑華	徐教授揮彥(請假)	石教授忠山(請假)	康教授培德(請假)
李教授維倫(請假)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高教授台茜	劉教授明洲(委託代理)	石教授明英	林教授俊瑩
廖教授永堃	梁教授金盛(請假)	張教授威克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謝教授若蘭	陳教授毅峰(委託代理)	楊教授政賢	黃教授毓超(委託代理)
-------	-------------	-------	-------------

環境學院教師代表：顧教授瑜君	蘇教授銘千	楊教授懿如
----------------	-------	-------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田教授名璋(請假)	林教授世悠	林教授淑雅(請假)
--------------------	-------	-----------

海洋科學學院教師代表：劉教授弼仁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周庭加老師

朱文正老師

林融慕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

呂家鑾專門委員(委託代理) 邱翊承代行組長

王惠貞護理師

潘秀娥組長

李宇峰代理組長

游守正先生

學生代表

簡子涵同學

林穎臻同學(委託代理) 李康誌同學

鄭學鴻同學

邱昱翔同學

許冠澤同學

吳岱蓉同學(委託代理) 許雯媛同學(委託代理)

邱璿諭同學(請假)

史家綦同學(委託代理) 林杰儒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洪國華先生

列席人員：張菊珍專門委員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校務代表對3月6日第1次校務會議本人續任案的支持，未來對於促進校務發展是本人之職責並將持續努力。截至目前為止，本校任何成就及進步，都是各位校務代表及全校同仁們積極努力的成果，希望各位在有限資源之下，繼續為校努力發光發亮、名揚國際，若各位校務代表覺得某部分業務還需加強，或學校未注意事項，歡迎隨時提醒，於合情理範圍內，將賡續檢討改善。
- 二、面臨少子化招生困境，高等教育將會有更多衝擊與挑戰，2028年出生率預計將創新低，是高等教育最關鍵一年，大學入學學生數僅約16萬人，所以務必保持更多的彈性，以面對新時代變化及研擬因應政策，請各位校務代表共同努力，讓學校繼續向前邁進。

貳、報告事項

107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參、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107年11月2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109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國際組之設置，係因本校積極拓展海外招生之政策，同時亦因應產、官、學各界的需求，在經濟整合與反整合之不確定環境下，培育未來必要且具國際貿易與企業經營之人才。本碩士班國際組之課程既不增加該系師資員額，亦無需另覓專家，同時亦提供碩士班一般組學生有更多選擇，利於招生。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分組案。

決 議：

- 一、本案說明三修正如下：

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分組案。

-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學系於 108.2.25 日來信，經審慎評估後擬先行撤回此案，暫不報部。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申請整併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院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暨法律學系設置案業經教育部核准，自 108 學年度起生效，惟整併財經法律研究所案核定結果為緩議，審查係以該系所師資條件未符規定，提出不同意「財經法律研究所」與「法律學系」整併之意見。由於該系所師資已補足，目前專任及專案師資總計人數為 9 人，故再次提出整併案，以求系所架構完整，本次申請為法律學系整併財經法律研究所，整併後系所名稱為法律學系(含學、碩士班、原住民學士專班)。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整併。

決 議：

- 一、本案說明三修正如下：

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整併。

-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規劃期程，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國內目前設有「亞太」與「東南亞」之學術單位分為研究中心與大學之教學研究系、所、班等兩大類別。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以及國立中山大學等三所教育部所屬之國立大學。其區位分屬於台灣中部、北部與南部，獨缺位於太平洋岸環抱亞太區域之台灣東部，實為學術均衡發展之缺憾。檢視三所已設置之大學，均有其發展特色，主要為：東南亞語言教育、政治、法律、國際關係與大陸研究等學術領域發展特色。綜觀以亞太或東南亞區域研究，實有必要在人文、社會、文化、環境保護、區域經濟的學科領域上做整合發展，以完整本國高等教育對於東南亞地區的高等人才培育。
- 三、因應國際化與區域化之趨勢發展，本院率先於 101 學年度起推動「亞太區域研究碩士學程」，由本院臺灣系擔綱並結合公行系、社會系、經濟系、歷史系等具亞太研究專長之教師，分別開設相關課程。該學程內容多元，涵蓋亞太地區之人文、社會、文化、環境保護、區域經濟等議題。辦學成效斐然，確實達到促進本院教學研究能量與影響延伸之效果。在前述基礎下，為求更加擴大及深化本院跨領域對話之教學研究特質、提升院內師資整合性與學術影響力，同時積極呼應國家推動區域發展之政策，本院申請於 109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採全英授課且招生對象為國際生，國際生回國後亦保持與學院之聯繫，擴大本院研究與教學能量與影響之延伸。
-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1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博士班案。

決議：

- 一、本案說明四修正如下：

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博士班案。

-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報部，增設此一博士班。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系進修學士班多年未招生，目前已無任何學生就讀，擬依教育部規定，申請裁撤。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此一班別。

決 議：

一、本案說明三修正如下：

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此一班別。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規劃期程，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教育學系「語言治療碩士班」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臺灣地區語言治療碩士班分布於臺北、臺中及高雄等地，縱跨臺灣北、中、南部，僅剩臺灣東部尚未設立語言治療相關碩士班。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近年來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的數量充足與品質優良，對地區特殊教育服務亦深入且具高品質，申請並能成立語言治療碩士班，將為臺灣及東部地區培育優秀之特殊教育高級人才與高級研究人員，投入特殊教育和語言治療積極研究、服務與奉獻。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1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碩士班案。

決 議：

一、本案說明三修正如下：

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碩士班案。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報部，增設此一碩士班。

【第 6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申請自 108 學年度設立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1479 號函，針對已具學士學位，且對教保工作有興趣之民眾提供進修管道，進而取得教保員資格，投入教保服務工作，並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教保相關學系開設專班。
- 三、本計畫期程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本專班之課程設計應符應教保服務需求，應修畢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其應包括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應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以資區別。
-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專案提報教育部，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專班。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報部，增設此一專班。

【第 7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學則修訂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10.03)通過。
- 二、修訂學則第九條：保留學籍相關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並刪除部分保留學籍資格之限制。
- 三、修訂學則第四十條：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辦理。
- 四、修訂學則第四十四條：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於 108.01.15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486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函轉公告全校師生週知。

【第 8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基於實務需要及考量現行辦法作業規範未臻完備，故提出修訂。
- 二、原阿拉伯數字改成國字，統一單位數。
- 三、增設圖書資訊處處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
- 四、增設學生代表及外聘委員任期。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7 學年度起適用新辦法。

【第 9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育成中心為任務編組單位，並自負盈虧，中心人員均須對外承接各項有關東部發展之委託計畫。為拓展中心業務及提升績效，參考育成中心近幾年實際運作狀況，擬建議修正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要點已於 107 年 10 月 3 日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核定。

決 議：本要點第十點修正通過，其餘條文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07 年 12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0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報部，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函復同意備查後，已依規定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11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本校擬爭取承辦「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曾為 9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簡稱全大運)承辦學校，當時不僅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菁英移師花蓮競技，亦提升學校聲譽及知名度，同時獲教育部補助新建游泳池、整建田徑場等經費補助。
- 二、近年全大運分別於 106 年由臺灣大學、107 年由中央大學、108 年由中正大學承辦，109 年雖經本校積極爭取，惟最後由高雄大學獲得承辦。以區域平衡觀點論，自 90 年以後即未再於花蓮舉辦，本校爭取辦理 110 全大運機率頗高。
- 三、110 年全大運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六)~5 月 19 日(三)共計 5 日辦理，項目計有田徑、游泳等 16 項。

四、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第三點有關申辦計畫書內容包括項目，其中第十一款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大運之證明文件；……。故提案於本次會議討論，謹請同意承辦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體育署 108.1.23 已函復本校：所送申辦「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申辦計畫書 20 份業已查收(#1080001731)，另 110-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遴選小組已於 108.3.27(三)正式至本校訪視，然 5 月結果公布，本校未獲選為承辦學校。

【第 1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於 97 年 8 月 20 日實施迄今，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一次，因現行規定未臻完備，且部分亦已不合時宜，經參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他校章則規定，並經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除章則名稱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要點」外，計刪除條文一條、修正十條、新增三條，修正及新增條文重點如下：
 - (一)明定適用對象，爰新增第一項。(修正第二點)
 - (二)明定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薦送或指派及自行申請二種。(新增第三點)
 - (三)明定特殊情形不受人數比例之限制，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期間應以學期或學年度為原則，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於申請講學、研究、進修處理機制，爰新增第四項。(修正第五點)
 - (四)基於簡化流程，明定僅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講學、研究或進修，且不影響教學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免經各級教評會審核規定，爰新增第二項。(修正第六點)
 - (五)增列部份時間進修國內博士學位者服務義務期間，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自行申請僅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免除服務義務機制。(修正第十點)
 - (六)明定教師經本校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規定，爰新增第一項；明定自行申請及延長講學、進修、研究期間應以留職停薪辦理規定，爰新增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後段移列整併，明定利用部份時間進修國內博士學位者請假機制，爰新增第三項；考量政府機關補助並非僅有科技部及教育部等機關，為保留適度彈性及用語，爰修正第四項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修正第十一點)

(七)明定不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條件。(新增第十二點)

(八)明定依大學法聘任之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新增第十三點)

三、檢附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東人字第 1070026299 號函請各教學單位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

【第 1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公布實施，期間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5 月 23 日，茲因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配合檢視現行部分規定與上開支給表未合，爰通盤檢討修正本要點，並經 107 年 11 月 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尚在確認中)，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要點刪除一點、修正三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現行第十二點，茲因本要點係規範教師校外兼職事項，原依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0926 號函，明訂教師承接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惟訂於校外兼職規範，易使教師對承接計畫產生疑慮，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參酌多數大學院校訂定之教師校外兼職規定，並未納入上開規範，次查前揭函釋明訂各校應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本校已明訂於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二點及十六點，爰建議刪除。

(二)增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排除免經本校核准五類態樣之適用，並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附則第 9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本表規定限制」爰刪除教師兼職個數限制之規定。(修正第四點)

(三)明訂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上開支給表規定限制。(修正第十二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東人字第 1070026305 號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

【第 1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於 97 年 8 月 20 日實施，歷經 99 年 5 月 26 日、103 年 5 月 28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三次修正，考量現行要點規範未臻完備，爰修正本要點，並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刪除一點，修正五點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現行第五點，該點內容整併至第四點第三款，並刪除「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期間」文字，以臻明確。
 - (二)為吸引優秀學者、專家至本校服務，並增進延攬人才機會，以提升招生競爭力，有關休假研究保留服務年資部分，增列得保留曾任公私立大專校院教授年資，並刪除「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併計一學年為上限」規定。(修正第三點)
 - (三)明訂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修正第四點)
 - (四)明訂休假研究案申請、審議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修正第七點)
 - (五)有關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本要點時，新增之過渡性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二點)
 - (六)第五、六、八、九、十、十三點為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東人字第 1070026298 號函請各教學單位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

【第 15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明訂兼任行政職務委員之委託代理出席制度，及任期內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少於法定比例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二項)。
 - 二、明訂重大工程、設備採購計畫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須提報本會審議之金額門檻(第三條第五款)。
- 本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草案，擬俟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已公告在案。

【第 16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第 11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案，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七

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會之會務行政工作，由主計室負責辦理。」

二、本案經簽奉校長提聘池祥萱、吳天泰、簡梅瑩、巫喜瑞、李妮瑋、劉惠芝、林穎芬、范熾文、翁若敏及黃文彬等 10 名教師為本校第 11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共 5 名。

決 議：同意遴聘。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以本校 107 年 12 月 21 日東主字第 1070025670 號函發聘在案。

【第 17 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圖書資訊中心」改名「圖書資訊處」，修訂組織名稱及主管職銜。
- 二、依現況修正當然委員單位首長職稱。
- 三、確立條文修正程序及統一辦法修正文字。
- 四、本修正案於 107.10.31 經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 18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辦法第三條之「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另增加「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及調整部分文字。
- 二、刪除本辦法第七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 19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規定，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
- 二、刪除本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 20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選舉，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前條第三類(即「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 二、本次應選產生委員 5 人，任期至 108 學年度新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產生後終止。
- 三、本選票請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圈選 5 人。

決 議：

- 一、總票數97張，領票數84張，有效票82張，廢票2張。
- 二、當選委員共計5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 1.郭永綱教授(20票)
 - 2.石忠山教授(20票)
 - 3.范熾文教授(8票)
 - 4.呂家鑾專門委員(12票)
 - 5.林穎璨同學(9票)
- 三、候補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同票數者經抽籤後決定候補順序。
教師代表：1.謝若蘭教授(18票)、2.邱紫文教授(17票)、3.陳鴻圖教授(13票)、4.王立中教授(13票)。
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1.游守正助理(5票)、2.陳香齡主任(3票)。
學生代表：1.簡子涵同學(4票)、2.邱昱翔同學(3票)。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本校東秘字第 1070025582 號函發聘。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 案 人：學生代表許冠澤同學

案 由：建議修改「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說明：

- 一、近期本校為服膺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校提供對外召集諸多東南亞優秀人才，並開設諸多東南亞語系的課程，供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甚感光榮。當前實施辦法以英文作為設定之標準，則有以「英文」為國際競爭力之唯一指標意涵，特此希望修改畢業標準以及增加多元適性發展的可能，因此在畢業標準之國際化應當是多語言且提供不同學生之選擇。
- 二、在該辦法中忽略國際化多元性與在地化語言的角色，語言與文化應當平起平坐，競爭力的指標也須多樣且適性，本土文化之母語近年來已陷入斷層，不論是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皆然。若莘莘學子為謀族群文化之最大利益、具備傳承族群文化的心，應給予支持與鼓勵。況本校為東台灣研究之重鎮且設立原住民學院等硬體設備與人才培育之環境，應然鼓勵諸多原住民族、客家族群、閩南語族群、東南亞族群找回自身文化連結。況客委會、原委會皆有舉辦相關認證，其公平性、難易度、可受檢驗，綜上所述全球在地化人才的多樣培育應當不在本校缺席。

決議：訂定本辦法主要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本土母語勿混為一談，請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學生代表另行討論是否增加其他外語為畢業門檻。

執行情形：語言中心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召開 107-2 第一次諮詢委員會議，請學生代表社會系黃聖文及邱昱翔同學列席，就語言中心在 107-1 第 1 次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中「暫緩將英語以外之其它第二外語納入本校語言畢業門檻」之決議，與學生代表說明與討論。考量目前英語仍是國際中最主要的使用語言，為增加本校學生的就業競爭力，仍以英語為通過語言畢業門檻主要檢測語言。同學如果還是希望將其他第二外語納入語言畢業門檻條件，歡迎同學收集更多資料後與語言中心討論。

【第 2 案】

提案人：學生代表許冠澤同學

案由：建議修改「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

說明：

- 一、學校未與學生們討論，便執行 120 小時跨域自主學習之規定。
- 二、學校訂定該辦法是變相讓學生參與活動，卻不是學生自發性參與，學生也無法確實實施跨域自主學習，所以建議減少跨域自主學習時數之門檻。
- 三、建議恢復 105 學年 43 學分通識畢業門檻，以降低學生畢業壓力，同時育成中心或社參中心亦有自主學習之時數可認證，不應該局限所有學生都應遵守這門檻。

決議：請朱副校長與學生事務處組成小組另行討論。

執行情形：

- 一、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108 年 1 月 14 日由朱副校長主持「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辦法座談會議」，學生代表及學生事務處同仁與會討論，並依 1 月 14 日會議結論，將「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修正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於 3 月 20 日本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經 4/20 第三次行政會議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通過修正版本為：總時數為 65 小時(不含服務學習)，服務奉獻 15 小時、多元進取 20 小時、專業成長 10 小時、自行調配時數為 20 小時。
- 三、修正後法條於 4 月 16 日以正式公文函(文號：東學字第 1080007152 號)發送各單位(含學生會)轉知學生及老師學生知悉、並以公告信、網頁等方式公告周知。

(二)108 年 3 月 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主席迴避，由朱副校長景鵬代理主席)

案由：辦理本校趙校長涵捷續任投票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秘書室 108 年 1 月 22 日移來有關教育部函送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簽案辦理。(附件 1)
- 二、本校趙校長涵捷第一任任期為 105 年 1 月 23 日至 109 年 1 月 22 日止，將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任期屆滿，有關辦理校長續任事項說明如下：

(一)法令依據：(附件 2)

- 1.大學法第 9 條。
- 2.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
- 3.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
- 4.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
- 5.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校長續任作業流程：

- 1.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172313 號函，徵詢本校校長是否參加續任評鑑。本校 107 年 11 月 16 日東秘字第 1070023058 號函復，校長有意願續任並檢陳「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送教育部進行評鑑。
- 2.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09441 號函(附件 3)復已完成續任評鑑並檢附「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
- 3.本校另行函送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送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
- 4.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4 款規定：「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爰召開校務會議辦理續任投票。經查現行全體校務會議代表 96 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須達 64 人以上出席。

三、本次投票與開票說明：

- (一)採無記名方式投票；為免重複領票或冒領選票，請續任同意權人(校務會議代表)於投票人員名冊簽章後，領取選票，並參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規定，如校務會議代表因公未能出席，受委託者或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職務代理人須出具委託書始領取選票。
- (二)選票列「同意續任」、「不同意續任」二欄圈選，應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圈選工具，在圈選格內圈選蓋印，以其他方式圈選者一律為無效票。(附件 4)
- (三)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有爭議時，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附件 5)
- (四)商請校務會議代表共同推派監票人員 2 人，並請於投票前清點選票，唱票及計票工作由承辦單位指派人員辦理。
- (五)投票完成後，隨即進行開票作業。

決議：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代表共計 96 人，出席代表 91 人(含委託代理，主席未列計)，領票 91 票(主席迴避)，同意票 80 票，不同意票 11 票，無效票 0 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4 款規定，同意票已達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同意通過趙校長涵捷續任校長案。

執行情形：本校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東人字第 1080005772 號函報「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至教育部，教育部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47469 號函復本校。

《臨時動議》：無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增設綠色科學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申請案，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5.1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鑒於傳統學制彈性不足、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追求科際整合及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相銜接。因此，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使學生可跨領域選修課程，學習其他更專業知識技能及強化學院整合之功能，使各學系教學資源集中，對於教學、研究、發展組織有積極正面意義，故提出此申請案。
- 三、本案因配合教育部 109 學年度總量期程，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簽准先行報部，惟考量本增設案亦同步申請以學院為核心教學試辦單位，預計招收 40 名學生，其中 20 名名額擬由碩士班寄存名額轉換至該學士學位學程，如教育部未同意轉換，將撤回

申請案。

決議：同意追認。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要點」名稱及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本要點訂定，沿自 97 年 8 月 13 日至 103 年 2 月 19 日等多次行政會議修正，按行政規則為對內規定，避免與法規混淆，其名稱範圍不宜使用與法規名稱相近之文字，經參考他校作法及名稱範圍，避免使用與法規名稱相近之文字，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另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性別受考人人數限制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作業程序修正文字用語，以符法制及實際需要。
- 二、本次除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外，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考績法組織規程規定修正人數及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二點)
 - (二)配合行政規則體例與用法刪除文字，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作業程序，爰由「行政會議通過」文字修正為「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點)
- 三、業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第九點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於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期間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8 日，茲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示略以，「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略以，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基於大學自治，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職數目時，建議朝分類管理，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 3 個月內完成規範。」
- 二、有關制定教師兼職數目之限制，經洽詢政治大學等 6 所學校渠等作業情形，其中部分學校現已制定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個數三至五個相關規定；復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爰為配合教育部來函所示並參考各校及前開金管會規定，擬修正第九點第一項增列後段規定，明訂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個數同時以四個為限。

三、本要點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於 92 年 12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期間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茲因配合「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三款規定：「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爰據以修正第二條第五款：「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二、本辦法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於 96 年 5 月 9 日訂定實施，期間歷經 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修正，依 107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有關教師評鑑期程以學年度為原則，請人事室修訂教師評鑑辦法提下次會議討論」爰修正本辦法，並經 108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計修正七條、新增一條，修正及新增條文重點如下：
 - (一)配合第三條條文所訂，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原「服務」文字修正為「服務暨輔導」。(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 (二)將原第十條第四項「升等通過當年視同評鑑通過」，移列至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並確認評鑑期程以學年度為原則，另參酌本校慣例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升等通過，視同當學年度評鑑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當學年度二月一日升等通過，視同次學年度評鑑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增訂於第十一條條文，以茲明確。(新增第十一條)
 - (三)有關本校教師得申請延後評鑑情形，參考現行作法，將留職停薪及借調者納入，爰於第十四條增列第四、五款。(修正第十四條)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6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訂定實施，最近一次係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茲為避免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有理由或撤銷之升等案件，於重行審議延宕，擬明訂重審程序機制，爰修正本辦法，並經 108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明確規範對於外審委員所評分數高、低分數差距之定義，經參酌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爰酌作修正第八條第二項，明定外審委員所評分數高、低分數差距「達三十分以上」。(修正第八條)
 -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已明定升等未獲通過之處理機制，爰刪除第十條第二項。(修正第十條)。
 - (三)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爰修正第十二條，將現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之期限修正為「十四日」內，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二條)。
 - (四)為避免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有理由或撤銷之升等案件，於重行審議延宕，增訂第十三條二項：「經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有理由或撤銷之升等案件，應於四個月內就其事由予以審議。必要時應附具體理由得至多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爰明訂重審程序機制。(修正第十三條)。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 二、調閱外部委員審查意見之申請程序，請人事室以書面通知各學院。

【第7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二、次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之意旨，本校教師須事先徵得本校同意始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為符合上開規定，爰修正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並酌作文字修正，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3 月 28 日，茲為切合實務運作，爰檢討修正本辦法，並經 108 年 3 月 20 日、4 月 10 日、5 月 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計畫管理費撥入本校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得列入資格之一，並增訂計畫管理費符合累計達二百萬以上得列入，係參酌研究發展處提供相關數據資料(近五年計畫管理費撥入本校累計達三百萬者一人、達二百四十萬者五人、達二百萬者七人、達一百八十萬者十一人)。為因應近年研究獎勵點數調降(每年最高點數原五點，一百零四年調降為四點；一百零七年調降為三點)，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獲研究績優教師加給近五年內累計點數修正為十四點。(修正第二條)

(二)特聘教授推薦方式除教師自行推薦外，增列主動推薦之方式，另審核程序，應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初審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再會本校相關單位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修正第三條)

(三)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訂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專題演講之主辦單位為人事室，由該室每學年辦理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校內之專題演講。(修正第六條)

決議：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修正如下：

凡到任本校滿三年之專任教授職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綜合評量各方面表現達一定水準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二、近五年內擔任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原則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惟計畫管理費撥入本校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得列入)且計畫經費補助金額累計達三千萬元以上或計畫管理費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者。

三、依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獲研究績優教師加給近五年內累計達十四點，或各院推薦排序第一且累計達四次者。各院若多人排序第一，則次數得均分採計之。

四、近五年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1% 論文之主要作者且累計達三年者。

五、近十年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累計達三次者，且其中二次須為擔任本校教授

期間獲頒之獎項。

六、近五年在學術或各專業領域表現卓越且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者。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分段計畫亦同。

二、本辦法第五條修正如下：

特聘教授配合申請人聘期以一至二年為限，並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聘，期滿得重新推薦審議後續聘之。

三、本辦法第五條修正如下：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期間，不影響其榮銜。

前項人員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者，自動失其榮銜；如有違反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有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不符情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撤銷榮銜。

四、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第9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條附表，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以下簡稱本校附設幼兒園)108年1月24日簽於108年2月15日奉核及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108年4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6411號函、107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29748D號函及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校附設幼兒園原自107年2月1日於組織規程刪除，茲依上開本校附設幼兒園簽於108年2月15日奉核示，納入本校內部單位並據以修正組織規程，並考量花師教育學院設有幼兒教育學系，得輔導本校附設幼兒園運作，爰擬於該院增設「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 三、依教育部107年8月6日函核定本校10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108年4月23日函核定108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107年8月27日函同意108學年度設立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擬配合修正第5條附表。
-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十四條：刪除「教師」之重複文字。
 - (二)修正第三十九條：本校「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七款，餘款次配合修正。
 - (三)修正第五條附表：
 - 1.於花師教育學院增設「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 2.依教育部函核定10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情形如下：

- (1)新增學系、班別、學位學程：「大一不分系學士班」、「法律學系學士班」、「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 (2)學系新增分組：「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
- 3.次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示略以：「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7 學年度核定停招，嗣後修編時請加註停招學年度」，爰本次於停招之班別、學位學程加註停招學年度，說明如下：
- (1)100 年度起停招「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 (2)101 學年度起停招「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 (3)103 學年度起停招「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4)104 學年度起停招「中國語文學系教師在職進修語文教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 (5)106 學年度起停招「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6)107 學年度起停招「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7)108 學年度起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五、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請人事室確認第五條附表內容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爰上開第五條附表內容已修正，並請各學院確認停招班別無誤，以提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 10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五、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稱自我評鑑適用於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及學門評鑑。
- 六、教育部自 106 年起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簡稱系所評鑑)，回歸各校自行規劃，各校得自行洽評鑑機構辦理。本校為持續精進教學品質，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將持續辦理系所評鑑，並申請高教評鑑中心委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於 109 年度下半年接受實地訪評。
- 七、未來系所自我評鑑之實施，均依各校規範辦理，評鑑中心不再規定辦理形式(由各校自主決定是否辦理實地訪評)，故擬修訂本辦法第六條條文為「自我評鑑之實施得視需要邀請訪評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其他條文因應修正。辦法修正後，本校自

我評鑑作法將可依評鑑類別採取不同作業方式，在規劃及執行上更具彈性。
八、本案已先提送 107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 11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訂簡要說明：
 - (一)第一條：引用之法規名稱修訂。
 - (二)第三條增列：兼職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 (三)第四條文字酌修。
 - (四)第五條增列：學術回饋金餘額分配至各單位者，設專帳處理，支用用途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管理費用途辦理。
- 三、增列第七條：研究人員、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準用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第 12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校門出入辨識系統」建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控管進出車輛，汽車車輛也可透過停管系統加強管制並酌收停車費用，以確保校內車輛管理安全之目的，規劃建置「校門出入辨識系統」。
- 二、本案前於 108 年 1 月 9 日由總務處與學生議會代表召開會議研商，達成應召開本案公聽會等決議。
- 三、總務處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向與會同學簡報系統建置計畫並廣徵意見，針對同學就系統營運相關疑問均詳予說明，並將志學門車道配置調移之建議納入評估。
- 四、本案經與規劃設計單位洽商，就同學提出志學門車道配置調移意見納入修正如簡報說明，提請審議

決議：

經投票表決結果，同意建置校門出入辨識系統。

總票數：98 票，領票數 70 票，其中有效票 69 票，棄權票 1 票。

同意票數：50 張。

不同意票數：19 張。

【第 13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本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內容請參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第 14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學生代表許冠澤同學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會議討論之事項常與學生相關，盼能在會議上納入學生代表，以利直接與學生溝通討論。
- 二、參考他校行政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輔仁大學皆有兩名；陽明大學有三名；東海大學行政會議則高達六名學生代表。

決議：本案需慎重審議，會後請人事室彙集更多資訊及意見後，再循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

提案人：學生代表許冠澤同學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研究生代表至少三人」。
- 二、大學法無要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需包含研究生代表。

三、本校學生議會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刪除研究生名額條文，未來研究生學生議員不另劃設選區。

決議：請學生代表與研究生達成共識後，將提案資料送秘書室提校務發展委員及校務會議審議。

陸、散會：16 時 4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8月13日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4月29日 本校97學年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日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0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公開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及申訴等事項，特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主席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總委員數三分之一，本校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一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至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委員組成如下：
 - (一)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票選委員六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候選人由所屬各一級單位推薦或自行登記，採單計投票法，依得票數排序當選或遞補。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就以下職務指定之：
 - 1.副校長一人。
 - 2.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權責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五人。
 - (四)本校職員參加公務人員協會達三十人以上或超過職員預算員額五分之一時，經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份者3人，由校長圈選一人為指定委員。
- 三、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 (二)職員平時考核、年終考績。
 - (三)職員陞遷、獎懲、考核之申訴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校人事業務審議事項。前項第三款之申訴，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
- 四、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及決議人數如下：
 - (一)職員年終考績(成)、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二)職員遴用、陞任、遷調及其他甄審事項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五、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修正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日本校第10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訂定本要點。

第一章 兼職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三、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五、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教師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

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一)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七、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八、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並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同時以四個為限。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校長同意。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十二、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 (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 (三)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

第二章 兼課

十三、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十四、教師校外兼課應先經本校同意，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除特殊情形，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申請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於校外兼課。

十五、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兼課時數合計每週逾四小時。
- (二)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
- (三)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
- (四)教師評鑑或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
- (五)明顯違反本校聘約所定每週在校不得少於四日。
- (六)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或未配合學校需要授課，情節嚴重查有實據。
- (七)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八)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事項。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課之依據。

十六、教師校外兼課地點在花蓮縣以外者，以一校為原則；達二校以上者，應安排於同一天、同一縣市授課為原則。

十七、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辦理。

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三章 附則

十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未經許可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按其情節輕重，由各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處置。

十九、本校助教、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12月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3月10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93年5月1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4年5月1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教育部94年5月31日台學審字第0940071594號函准予備查
97年10月29日本校第1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0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越之學者專家，促進本校學術或專業領域發展、提升師資陣容，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國內外專家學者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得被提聘為本校講座。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總統科學獎。
- 三、曾任國家講座。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五、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六、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且曾獲國際著名獎項。

第三條 推薦方式：

由校內各單位主動推薦申請，並檢附包括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具體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條 遴聘程序：

遴選作業由校教評會進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經敦聘為講座而未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應辦理專任教師之聘任。

第五條 講座每聘一至三年，期滿得經校教評會審議後續聘。講座之名額，以本校遴聘作業時現有專任教授職級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

第六條 講座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每年核發至多新台幣五十萬元之獎助金或研究經費。
- 二、得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三、得擔任本校研究或專業領域相關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四、每學期應至少開設一門三學分課程。
- 五、得帶領本校研究團隊進行整合型、跨領域型、國家型、產學合作等各項專業領域大型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 六、每學年應主講一場次之全校性專題演講。

七、講座之重要論著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八條 為協助校務推展，本校得聘任無給職之榮譽講座若干人，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後段、第五條名額上限及第六條規定，惟推薦單位應協調提供其相關空間需求。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5月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於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學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本校美崙校區專任教師，自合校(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重新適用前項規定。美崙校區九十六學年度已通過評鑑教師，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學年度接受第二次評鑑。教師休假研究時間不須扣除；休假研究期間仍應受評，其教學成績依教務處核分、服務暨輔導成績除年資外，餘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第三條 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評鑑滿分為一百分，通過標準為總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到二十分；教學至少得到二十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十分，最多以二十分計。

第四條 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 一、過去三年曾榮獲校優良教師者得六十分。
- 二、其餘按學生教學評量計分，標準如下表：

過去三年大學部課程 教學評量平均分數(X)	教學項目所獲分數	過去三年研究所課程 教學評量平均分數(y)
3.2 以下	0	3.4 以下
3.2	20.0	3.4
3.3	22.5	3.5
3.4	25.0	3.6
3.5	27.5	3.7
3.6	30.0	3.8
3.7	32.5	3.9
3.8	35.0	4.0
3.9	37.5	4.1
4.0	40.0	4.2
4.1	42.5	4.3
4.2	45.0	4.4

4.3	47.5	4.5
4.4	50.0	4.6
4.5	52.5	4.7
4.6	55.0	4.8
4.7	57.5	4.9
4.7 以上	60.0	5.0

大學部和研究所課程分別計分後，再按其科目數比例計算教學所獲分數。

第五條 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得參考本校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六條 服務暨輔導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 一、過去三年校內外之服務暨輔導績效，由院教評會評定分數，最多獲二十分。
- 二、擔任本校正式編制之二級主管以上之職務，每一年核給十分。

第七條 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得依據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評鑑細則，包括各類之評鑑細項、標準、等第及作業程序等，並將細則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提校教評會報告後，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或其他同等級之國內國外學術成就之榮譽，經本校認可者。
- 三、升任教授後經連續四次評鑑達到標準者。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達到一定水準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予評鑑：

- 一、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累計十二年獲得科技部甲種獎勵或擔任科技部(原國科會)或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劃主持人者。
- 二、曾獲本校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或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六次者。
- 三、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者。
-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十條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

前二項教師如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各職級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升等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如係當學年度二月一日升等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

第十二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依其評鑑細則完成所屬教師之評鑑初審，評定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暨輔導各項之表現及成就是否合乎所訂標準，初審報告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十三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複審。

- 一、評鑑未達標準者，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若仍未通過者，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專案教師或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後評鑑，並自原因消失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 二、女性教師因分娩並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 三、教師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 四、教師因申請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以其申請期間為限，至多不能超過二年。
- 五、教師因借調超過一年者，以其借調期間為限。
- 六、教師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第一項第二、三、四款同一育嬰事實時如夫妻同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教師依第一項各款申請延後評鑑通過者，延後期間屆滿時，得自原應接受評鑑期間及延後期間，擇三學年接受評鑑。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升等，除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資格者，向所屬學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1年6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至申請升等職級起資前1日(1月31日或7月31日)需滿3年以上。

新聘專任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於任教滿一學年後，方得依本辦法申請升等，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依聘約辦理。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2次，上下學期各1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8月1日、2月1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當年2月(擬於當年8月1日升等者)、8月(擬於次年2月1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學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3月、9月底前報院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5月、11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送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分別於當學期結束前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五條 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升等提名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代表作及參考作(分別註明)一式八份。

六、升等評分表，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

第六條 本校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 1。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 2。

二、教學實務類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

三、應用科技類

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前項「教學實務類」及「應用科技類」升等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之相關規範，由校教評會另訂。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初審

(一)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教評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 6 人評審，院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供 15 人以上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二)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

(二)校教評會於決審前，得請各該申請人或其系所主管，於期限內，針對著作外審意見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校教評會作最終之決審。

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八條 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

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8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

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惟上述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 30 分以上之情形者，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前項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由校教評會另訂。

各學院分別依其特色訂定各項目計分、評量方式與通過門檻，並明訂於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第九條 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由院教評會於複審階段選任校外學者專家辦理。

前項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相關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另訂。

第十條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改發升等後職級之聘書，並檢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者，則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 14 日內，敘明不通過之理由及救濟教示條款，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升等決定者，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二、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申訴。

三、申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原決議不予維持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四、各級教評會應於 2 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並簽注意見，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五、各階段審議，得邀請申覆人到場說明。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送請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前一級教評會應於 1 個月內依上一級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另行決議。前一級教評會未於 1 個月內另行決議或其決議抵觸上一級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或教師升等相關法令，上一級教評會得逕行審議。

七、著作外審結果不得申覆及申訴。

八、同一事由之申覆，各審級以 1 次為限。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提出申覆或申訴，但尚未評議完畢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覆或申訴。

經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撤銷之升等案件，應於 4 個月內就其事由予以審議。必要時應附具體理由得至多延長 2 個月，但以 1 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比照各學院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惟教學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

第十六條 本校海洋科學學院與國立海洋博物館借調、合聘之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送校教評會核定。

各學系(所)應依本辦法及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送該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定。

106 學年度前，得選擇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六】

聘 約

106年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專任教師待遇依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兼任行政職務或工作者，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發放期間，按實際授課期間支給，並依教育部規定每週至多以4小時為限。教師之鐘點費於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予支給。
- 四、專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擔輔導之責任。每週在校以不少於4日為原則。
- 五、專任教師負有研究、教學、服務、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接受學校委派參加各種委員會等義務。
- 六、專任教師須事先徵得本校同意始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兼課者每週至多以4小時為限。
- 七、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擬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者，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八、專任教師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 九、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不予加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並應即接受系所之輔導及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
- 十、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之教師評鑑結果處理方式如下：(一)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二)提出升等未通過，且於新聘助理教授第八年或新聘副教授於第十年內仍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三)第一次評鑑通過者，應每二年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如前述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上次評鑑後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前項各款於第二次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專案教師或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十一、專任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次年起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並應於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若仍未通過者，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專案教師或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十二、產學合作係以學校為契約主體，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十三、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四、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五、專任教師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六、專任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七、其他未規定事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工作，以促進本校朝頂尖卓越大學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到任本校滿三年之專任教授職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綜合評量各方面表現達一定水準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二、近五年內擔任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原則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惟計畫管理費撥入本校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得列入)且計畫經費補助金額累計達三千萬元以上或計畫管理費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者。

三、依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獲研究績優教師加給近五年內累計達十四點，或各院推薦排序第一且累計達四次者。各院若多人排序第一，則次數得均分採計之。

四、近五年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1% 論文之主要作者且累計達三年者。

五、近十年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累計達三次者，且其中二次須為擔任本校教授期間獲頒之獎項。

六、近五年在學術或各專業領域表現卓越且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者。

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分段計畫亦同。

第三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申請，由教師自行推薦或經校內各單位主動推薦辦理，並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送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申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抽印本、具體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條 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每年二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五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五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

特聘教授期間累計年資達六年者，得聘任為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其人數不計入前項計算，但以十分之一為限。

各學院特聘教授申請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相同時，視其資格之多寡為優先推薦，或由各學院綜合評量各方面表現後排列順序，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特聘教授配合申請人聘期以一至二年為限，並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聘，期滿得重新推薦審議後續聘之。

第六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得擔任本校研究或專業領域相關委員會之委員。
- 二、每學年得減授二學分之授課鐘點數。
- 三、每學年由人事室安排得在校內主講一場次之專題演講。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期間應於每學年五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第七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期間，不影響其榮銜。

~~前項人員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者，自動失其榮銜~~；如有違反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有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不符情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撤銷榮銜。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108.05.2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則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國際宣傳與招生組、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九、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

十、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一、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學位學程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襄助主任委員推動業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主任委員之任期。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中心主

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由本大學校長就本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任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

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p>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生命科學系(含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p> <p>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p> <p>化學系(含碩士班<u>一般組</u>、<u>碩士班-國際組</u>、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u>一般組</u>、<u>碩士班-國際組</u>、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管理學院	<p>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u>一般組</u>、<u>碩士班-國際組</u>、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會計學系(含碩士班)</p> <p>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u>一般組</u>、<u>碩士班-國際組</u>)</p> <p>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p>	<p>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p> <p>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起停招)</p> <p>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p>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p>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p> <p>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p> <p><u>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u></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p>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碩士班-英語教學組、比較文學博士班(108學年度起停招))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法律學系(含原住民專班)</u>		
原住民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u>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u>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1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104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u>)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0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1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u>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u>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u>大一不分系學士班</u>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

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1352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並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包括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及學門評鑑。各類別評鑑可視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三條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 一、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各受評單位視需要成立相對應之工作小組。
- 前項委員會組成事宜，另訂組織要點規範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四條 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至少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各項改善機制等。
 - 三、通識教育之評鑑項目，至少包括通識教育理念、目標、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
-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得視需要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務評鑑之訪評委員人數應為十至十五人，系所評鑑之訪評委員人數應為三至六人。

第七條 訪評委員之資格：

- 一、校務評鑑之訪評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評鑑之訪評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三、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 過去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四)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五)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六)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者。
 - (七) 曾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第八條 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九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

第十條 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重新審查」呈現，經教育部認可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受評單位須依據評鑑結果，針對評鑑委員之意見提出改善計畫與時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相關專責評鑑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日第10次校務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應另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教師以借調方式前往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任職時，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或任職之職務以與其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教師至營利機構原兼職期間未達半年，經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半年者；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再申請至同一營利機構兼職，期間合計超過半年者，仍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前項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或任職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回饋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為原則，惟其額度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兼、任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支付，其額度、撥付方式及次數依個案與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以專案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簽准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皆應按本辦法收取回饋金，收取方式按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依第四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因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前項回饋金餘額分配校方及各單位者，撥至各單位專帳管理，得不限年度循環使用之，支應項目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管理費用途辦理。倘單位裁撤，未支用款項回歸校務基金統籌。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校務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兼職及借調之回饋金，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5.18.九十三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0.15.九十七學年度第11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8 一〇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19 一〇四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11.25 一〇四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一〇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或副學生事務長)、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為委員，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
- 第四條 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得分別由各學院、人事室、學生自治組織推舉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男女代表各一名，由校長遴聘之，或逕由校長延聘校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擔任。
- 第五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外，委員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經校長遴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之，繼任至該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六條 本會執行秘書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之，負責協調、統籌、綜理會務，並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八條 為策劃與推動前條相關業務，本會分設教學及學習資源組、友善校園組、宣導推廣組、法規及調查行政組四組，每組置三至五位委員，各組推動業務之細則由本會另訂之。
- 各組應於每學年年度結束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提交本會討論，並於學期結束時，將該學期之工作計畫執行成果，提交本會報告及檢討。
- 第九條 法規及調查行政組中由三位委員組成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處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申請調查案件是否受理。
 - 二、決定申請調查案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調查小組成員。
 - 三、提供申請調查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
-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者，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